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旱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240401號函通知中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零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伍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億伍仟萬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整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發行，至民國112年9月6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發行，至民國112年9月6日到期；丙券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發行，至民國117年9月6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3%；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1%；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7%。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銀行業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 行 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嘉 昭

中華民國107年 8 月 XX 日

??

??

??